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8〕123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薛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薛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75号）（以下简称《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荔市监投复〔2018〕275号《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并重新作出答复以及书面公开立案和处罚结果。

申请人称：

申请人购买了广州某电焊机厂（以下简称某焊机厂）生产的型号ZX7-315电焊机，发现该产品为未经强制性3C认证产品向被申请人第二次书面投诉举报。1.涉案产品面板标注宽电压

AC120V-560V，即交流输入电压 120V-560V，此功能与认证证书供电电压不一致。2.涉案产品外包装粘贴了一张运输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由广州发往惠州的某物流面单，而某焊机厂获得 3C 认证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9 日。申请人多次请求被申请人对此调查作出合理解释。3.东莞市质监局已调查认定产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做任何取证、探讨等行政行为，可判定属行政不作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的行政行为错误，应予撤销。某焊机厂生产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调查，并根据申请人原举报请求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现场抽查产品与证书载明产品一致，仅铭牌标识内容不一致。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二次投诉举报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对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初步认定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电焊机 ZX7-315 产品与证书编号：2018010603056665 中的 ARC/ZX7-315 实际为同一产品，只是铭牌内容不一致。被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出整改通知书（编号：2018012 号），鉴于被投诉举报人积极认识自己的错误，认真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18 年 8 月 15 日，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通报函（穗质监函〔2018〕627 号），内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关于强制性产品

认证有关问题的协查函》，结论为：协查表中所查的型号为：ZX7-315 的电焊机产口与编号为 2018010603056665 的证书载明的产品不一致。2018 年 8 月 30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立案调查。2018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邀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工程师协助对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在该公司封存的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 ZX7-315 的产品，并将该产品与 3C 认证证书：2018010603056665 及证书配套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报告书编号：00501-CG2017-0875）进行现场一致性检查，初步认定产品内容结构与关键元器件与获证时 ARC/ZX7-315 的型式试验报告一致，仅为型号参数标识有误。根据检查情况，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出认证证书协查申请表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请求再次确认“某”牌电焊机（ZX7-315 逆变式直流双电源电焊机）是否与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取得 3C 证书上的产品“逆变式双电源直流电焊机 ARC/ZX7-315”为同一产品。201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协查复函，称初步判断工厂现场抽查产品与证书载明产品一致，但是铭牌标识内容不一致。2018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进行销案处理。二、认定广州市某电焊机厂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就申请人称所购电焊机外包装箱上粘贴的广州发往惠州的景光物流面单（单号：08158049，运输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进行调查，被举报投诉人表示不清楚原因，有可能是经销商装运工人不小心粘上的，而且电焊机机身编号

CL1711526 显示型号为 ZX7-315 的电焊机生产批次为 2018 年 5 月 2 日。同时被申请人在现场检查时也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 ZX7-315 电焊机，也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申请人购买的型号为 ZX7-315 的电焊机是被投诉举报人在获得 3C 认证前出厂销售的。

综上，被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75 号）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申请人认为购买的广州市某电焊机厂生产的型号“ZX7-315”电焊机为未经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作出《产品质量举报申诉处理告知书》（穗荔举告字〔2018〕12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诉举报已依法受理，并按有关程序办理中。2018 年 9 月 6 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行为、也未发现该厂在获得 3C 认证前出厂销售。同日，被申请人邀请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工作人员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一致性检查，认为仅为型号标识有误。2018 年 9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调查，申请人所购型号为 ZX7-315、机身编号为 CL1711526 的电焊机生产批次为 2018 年 5

月 2 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检查情况，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75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该答复称被投诉举报人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与生产型号 ZX7-315 电焊机的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是关联企业，未发现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存在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行为，也未发现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在获得 3C 认证前出厂销售的问题，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予立案处理。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悉，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补正材料。

另查，被申请人曾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问题，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01 号），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2018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线索转办函》，转办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涉嫌出厂、销售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案件线索。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出认证证书协查申请表，请求再次确认“某”牌电焊机（ZX7-315 逆变式直流双电源电焊机）是否与广州市某工业生产有限公司取得 3C 证书上的产品“逆变式双电源直流电焊机

ARC/ZX7-315”为同一产品。2018年10月15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复函称工厂现场抽查产品与证书载明产品一致，但是铭牌标识内容不一致。

此外，因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广州市荔湾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挂广州市荔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为荔湾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范围内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五条“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对用户、消费者（以下简称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应当予以登记并及时处理”和第六条“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产品质量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后，告知申请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取证后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以《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产品质量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75号）告知申请人，处理投诉举报的程序合法，其答复内容并无不当。申请人的行政

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薛某投诉举报广州市某电焊机厂涉嫌违法经营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18〕27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8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

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